



國防部新聞稿

時間：115 年 7 月 2 日

國防部今（2）日表示，因應行政院「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」等措施，國防部配合修正「志願士兵服役條例」第六條之一、第十六條；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二十九條、第六十一條；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九條之一、第二十二條，將「育嬰留職停薪」修正為「育兒留職停薪」，申請適用資格之子女年齡由滿 3 歲前修正為 6 歲以下，留職停薪期間則由該子女滿 3 歲止修正為滿 7 歲止，以鼓勵雙親共同參與育兒。

國防部進一步表示，本次修法是政府因應少子女化之挑戰，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配套措施之一，為求政策推動一致性，上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將由行政院定之。

國防部軍事新聞處

<https://www.mnd.gov.tw>